

《東華漢學》第 33 期；1-46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21 年 6 月

立名存思： 關於《群書治要》的編纂、傳播與接受

張瑞麟*

【摘要】

《群書治要》蘊含著何種價值與意義呢？後人的詮釋、解讀與接受是關鍵所在。因此，本文嘗試透過《群書治要》在編纂、傳播與接受上的梳理，一方面看見既有理解、認知的精彩與局限，另一方面嘗試說明一種存在而有待拓展的詮釋視角，期盼能全幅觀照《群書治要》的豐富內涵。在具體的論述上，本文以破題的方式，直接從《群書治要》的編纂切入，透過整體性的把握，看見《群書治要》緊扣時代的特質，基於編纂者的學思，洞悉《群書治要》具有的成體思維。其次，再透過《群書治要》傳播狀態的梳理，掌握其影響的曲折變化，包括在中土成書後走向亡佚又得存續、流布日本後獲得尊崇和保存等。最後，深入到與傳播緊密關聯之接受的視角，大體可以分為五種關注的面向：（1）取鑒可觀事跡、（2）視為帝王之學、（3）著眼傳播效益、（4）聚焦文獻價值、（5）開拓思想內涵，其中一至三者侷限較大，容易失去存在的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價值，而第四種視角，擁有良好的成果，然而開拓思維的視野，不僅能夠契入《群書治要》的價值與精神，並且能深化文獻角度的意蘊。

關鍵詞：群書治要、魏徵、蕭德言、虞世南、褚亮

一、前言

典籍的價值與意義，除了作品本身具有的意蘊外，傳播與接受兩個面向，同樣具有關鍵性的重要影響。作品，在直接展現與間接潛存中喻示作者的睿智與巧思，自是左右典籍價值之關鍵，殆無疑義。傳播方面，典籍的亡佚將直接導致價值的消逝，在散佈的過程中，種種現實的因緣，常常帶來新的元素，促使著作的原始內涵產生許多變化。至於接受方面，受到關注者有意的取捨、放大、縮小，解讀拓展了意義，足以豐富或改變原有意涵。因此，若要相對完整的認識一部具有生命的著作，有關寫作、傳播與接受三方面，當有所掌握與省思。

魏徵（580-643）等人所編撰的《群書治要》，在貞觀五年（631）成書之後¹，雖然獲得唐太宗的讚賞²，但如鮑廷博（1728-1814）在嘉慶六年（1801）重雕岡田挺之（1737-1799）《孝經鄭註》的跋所說：「不知所謂《群書治要》輯自何人？刊於何代？何以歷久不傳，至近時始行於世？其所收是否裔然獻宋原本？或由後人掇拾他書以成者？茫茫煙水，無從執而問難焉，亦俟薄海內外窮經之士論定焉可耳。」錢侗（1778-1815）於〈重刊鄭注孝經序〉也說：「攷《群書治要》，凡五十卷唐魏公撰，其書久佚，僅見日本天明七年刻本。」³由此可知，《群書治要》在重新獲得認識前，有一段長久的時間是在中國學術領域裡消失，致使乾嘉學者產生疑惑與爭辯。⁴從雕版印刷的發展來看，《群書治

¹ 宋·王溥，《唐會要》（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78），頁 651。

² 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33。

³ 鮑廷博的跋與錢侗〈重刊鄭注孝經序〉，見「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線上圖書館，<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82889&page=113>。2020 年 7 月 27 日作者讀取。

⁴ 顧永新指出：「幾十年後，由於《群書治要》的真實性和價值逐漸為清朝學界所認同，相應地對岡田輯本的認識也有所變化。」這是從討論《孝經鄭注》而關聯至《群書治要》認識狀況。詳見氏著，〈《孝經鄭注》回傳

要》的亡佚與典籍走向普及正形成了背反的現象⁵，為何如此呢？掌握流傳的狀況，將有助於接受與解讀。

應與《群書治要》重回中土時正值乾嘉學術的發展有關，如阮元（1764-1849）就看見其中保存古籍善策的價值，後續觀看《群書治要》的角度就較集中由文獻學來切入，舉如舉如嚴靈峯〈定州竹簡《文子》殘本試探〉⁶、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⁷、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⁸、林溢欣先後用於分析《孫子》等三典籍的文獻研究⁹、王維佳《〈群書治要〉的回傳與嚴可均的輯佚成就》¹⁰、張蓓蓓〈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¹¹、李

中國考》，《文獻季刊》第3期（2004.7），頁217-228。

⁵ 胡應麟說：「余意隋世所雕，特浮屠經像。……唐至中葉以後，始漸以其法雕刻諸書，至五代而行，至宋而盛，於今而極矣。」可見雕版印刷發展的狀況，文見氏著，《少室山房筆叢》（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59-60。張秀民也說：「宋代官私刻書最盛，為雕版印刷史上的黃金時代。」可見宋代書籍傳播之盛。詳見氏著，《中國印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57。

⁶ 嚴靈峯將《群書治要》作為探討定州竹簡《文子》的文獻資料。詳見氏著，〈定州竹簡《文子》殘本試探〉，《哲學與文化》第二十四卷第2期（1997.2），頁98-106。

⁷ 吳金華從古籍的目錄、版本、輯佚、校勘等方面，說明日本鎌倉時代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價值，其中有關目錄學的角度與誤文的見解值得注意。詳見氏著，〈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季刊》第3期（2003.7），頁118-127。

⁸ 金光一的研究，在凸顯《群書治要》的文獻價值，考述所存佚書外，也探討《群書治要》的編輯、體例與流傳，甚至觸及《群書治要》在日本文化史上的地位，如同所言「研究是重新得出《群書治要》校勘整理本的基礎工作」，是文獻學角度下重要的研究成果。見氏著，《〈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0）。

⁹ 林溢欣，〈從《群書治要》看唐初《孫子》版本系統——兼論《孫子》流傳、篇目次序等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季刊》第3期（2011.5），頁62-68。又氏著，〈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3期（2011.7），頁193-216。又氏著，〈《群書治要》引《吳越春秋》探微——兼論今傳《吳越春秋》為皇甫遵本〉，《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1期（2019.1），頁19-23。

¹⁰ 王維佳，《〈群書治要〉的回傳與嚴可均的輯佚成就》（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3）。

小龍〈中尾松泉堂本店——《群書治要》佚存錄〉¹²、劉佩德〈《群書治要》、《說郭》所收《鬻子》合校〉¹³、楊春燕《〈群書治要〉保存的散佚諸子文獻研究》¹⁴、鞏曰國和張豔麗〈《群書治要》所見《管子》異文考〉¹⁵、牛曉坤《金澤本〈群書治要〉子書（卷三一至三七）研究》¹⁶、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等三篇文章¹⁷、王文暉〈從古寫本《群書治要》看通行本《孔子家語》存在的問題〉¹⁸等。然而，這種關注方式，雖是肯定《群書治要》的存在價值，

¹¹ 張蓓蓓，〈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漢學研究》第三十二卷第1期（2014.3），頁39-72。

¹² 李小龍針對《群書治要》的版本與流傳有詳細的說明，可與金光一研究相互補充。詳見氏著，〈中尾松泉堂本店——《群書治要》佚存錄〉，《文史知識》（2014.10），頁122-127。

¹³ 劉佩德是以《道藏》本《鬻子》為底本，運用《群書治要》與明抄本《說郭》所收資料逐一校訂，詳見氏著，〈《群書治要》、《說郭》所收《鬻子》合校〉，《管子學刊》第4期（2014），頁88-90。

¹⁴ 楊春燕針對《群書治要》中節錄的十四部散佚諸子文獻進行研究，大略呈現了文獻價值、學術價值與影響日本的情形。見氏著，《〈群書治要〉保存的散佚諸子文獻研究》（天津：天津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¹⁵ 鞏曰國、張豔麗，〈《群書治要》所見《管子》異文考〉，《管子學刊》第3期（2015），頁12-16、34。

¹⁶ 牛曉坤從校勘的角度進行子部七卷內容的比對分析，說明整體上呈現的特點與價值。詳見氏著，《金澤本〈群書治要〉子書（卷三一至三七）研究》（河北：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8）。

¹⁷ 潘銘基考察目前所存最早的九条家本《群書治要》，並以所載《後漢書》、《孟子》與《慎子》為例說明在校勘典籍上的重要性，是釐清《群書治要》存世版本的重要研究。詳見氏著，〈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7期（2018.7），頁1-40；又有聚焦在「《群書治要》所載《孟子》及其校勘《孟子》用例」研究，詳見氏著，〈《群書治要》所載《孟子》研究〉，《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16輯（2018.8），頁293-317；又有聚焦《漢書》的探究，詳見氏著，〈《群書治要》所錄《漢書》及其注解研究——兼論其所據《漢書》注本〉，《成大中文學報》第68期（2020.3），頁73-114。

¹⁸ 王文暉藉與《群書治要》的比對，指出今本《孔子家語》存在的問題，其中將《群書治要》直接視為古本內容，並斷定較今本完整、古樸，有待斟酌，詳見氏著，〈從古寫本《群書治要》看通行本《孔子家語》存在的問題〉，《中國典籍與文化》第4期（總第107期）（2018），頁113-119。

但是終極關懷卻不在《群書治要》自身，似有缺憾。換言之，《群書治要》是否擁有屬於自身的意義？

與文獻學關注的角度相關，目前學界多以「類書」來看待《群書治要》，胡道靜就指出類書具有「輯錄佚書」與「校勘古籍」的特殊作用，但這種「百科全書」與「資料匯編」性質的定位方式是否合宜？¹⁹金光一在《〈群書治要〉研究》就說：「從其所採取的形式來看，僅僅是一種叢鈔群書的資料彙編，並不能說是有系統的著作。」²⁰不過，從魏徵等人在〈群書治要序〉裡提到：「但《皇覽》、《遍略》，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絕，尋究為難。今之所撰，異乎先作，總立新名，各全舊體，欲令見本知末，原始要終，并弃彼春華，采茲秋實。」²¹很清楚的表達了編撰的意識有三：一是，不同於《皇覽》、《遍略》的類書型態；二是，文義講求完整，要能見本知末；三是，不要繁文虛飾，要能合時有用。顯然，魏徵等人對於《群書治要》的定位與展現，是有不同於類書的性質。因此，為了釐清《群書治要》是否擁有可為思想詮釋的資源，本文嘗試先回到《群書治要》本身，透過編纂者的思想與編纂旨意的掌握，確立《群書治要》具有思想的內涵，之後再配合傳播的掌握，審視目前接受的狀態與未來可拓展的面向。

二、關於《群書治要》的編纂

在《群書治要》的編纂上有兩方面當關注：（一）《群書治要》成書的旨意。（二）編纂者的學思。前者，是整體性的把握《群書治要》

¹⁹ 胡道靜，〈類書的源流與作用〉，收入氏著，《中國古代典籍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 60-104。本文對於類書的性質、起源、類型、作用、反作用與特殊作用有深入論述。

²⁰ 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頁 7。

²¹ 唐·魏徵等撰，〈群書治要序〉，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編輯委員會校訂，《群書治要》校訂本（北京：中國書店，2014），〈魏氏序〉，頁 2。

的呈現，而後者是透過編纂者的學思來洞悉《群書治要》所被賦予的意蘊。

（一）《群書治要》成書的旨意

《群書治要》的成書時間與編纂始末，試觀《唐會要》的記載：

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秘書監魏徵撰《群書理要》，上之。²²成書時間在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應無疑義，但將編撰權僅歸屬於魏徵，顯得粗略。以文後小注所云：

太宗欲覽前王得失。……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始成凡五十卷。²³

顯然，《群書治要》是由魏徵、虞世南（558-638）、褚亮（560-647）與蕭德言（558-654）等人共同編撰而成，並非個人獨立完成的作品。《新唐書》亦言：

太宗欲知前世得失，詔魏徵、虞世南、褚亮及德言哀次經史百氏帝王所以興衰者上之，帝愛其書博而要，曰：「使我稽古臨事不惑者，公等力也！」賚賜尤渥。²⁴

文中所指即《群書治要》，可見是由魏徵等四人共同擔負起編纂的責任。〈群書治要序〉云：

以為六籍紛綸，百家踳駁。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周覽泛觀，則博而寡要。故爰命臣等，采摭群書，翦截淫放，光昭訓典。……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為五帙，合五十卷，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²⁵

²² 宋·王溥，《唐會要》，頁 651。《群書治要》有名為「政要」、「理要」，依魏徵等人所撰序文，當以「治要」為是。島田翰以為乃避唐高宗諱改治為理，又改為政。見日·島田翰，《古文舊書考》（臺北：廣文書局，1967），頁 157。

²³ 宋·王溥，《唐會要》，頁 651。

²⁴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5653。

²⁵ 唐·魏徵等撰，〈群書治要序〉，〈魏氏序〉，頁 1-2。

結合以上幾則引文，可知《群書治要》含括了經、史、子的典籍內容，選材時間跨度是從五帝直到晉代，在經過「翦截」的處理後，將緊扣「治要」的內容，以五十卷的樣貌呈現。

或許是「治要」與「知前世得失」的顯著目的，讓人忘了追問：究竟「治要」所關注的內容為何？具有什麼意義？既是「翦截」，取捨間是否具有獨特意蘊？關於這些問題，可從引文所謂「博而要」與「臨事不惑」兩方面來看。以唐太宗「博而要」的說法而言，若結合於序言所謂「博而寡要」的論述，魏徵等人所編撰的《群書治要》正嘗試解決「六籍紛綸，百家踳駁」的問題，並回應現實的需求。換言之，《群書治要》的思想，就展現在魏徵等人的「翦截」手法上，這是不能被忽略的層面。〈群書治要序〉文末云：

用之當今，足以鑒覽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引而申之，觸類而長，蓋亦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庶弘茲九德，簡而易從。觀彼百王，不疾而速，崇巍巍之盛業，開蕩蕩之王道。

26

雖然「博而要」與「博而寡要」有直接的對應關係，但是若從意義的統攝來講，「簡而易從」的說法，一方面表示解決了「勞而少功」的實踐問題，另一方面也呈現出使六經紛綸、百家踳駁之「博」獲得條理而轉變成「簡」之易於被領悟的型態，更能展現《群書治要》的撰作深意。此外，就全文的收束而言，導向當下的實踐意識是強烈的，正展現出《群書治要》並非只是資料匯編而已。與此相呼應，唐太宗即肯定《群書治要》能發揮「臨事不惑」的效用。這意味著兩個內涵，一是具有具體實踐意義，二為與踐行者的思維相互契合，可為取資。因認同而踐行，由踐行而轉化。²⁷《群書治要》所收經、史、子等典籍之精要，已因踐行

²⁶ 同前註，頁2。

²⁷ 唐太宗說：「朕謂亂離之後，風俗難移。比觀百姓漸知廉恥，官人奉法，盜賊日稀，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是以為國之道，必須撫之以仁義，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異端，自然安靜。」從「風俗難移」到「人無常俗」，中間有政治、社會、人民的變化，更有唐太宗

而扣緊當代，並在重組中構成一個隱含時代特色的嶄新思想體系。試觀唐太宗即位之後，兩件與封德彝（568-627）有關的文治事件。《資治通鑑》記載：

上宴群臣，奏《秦王破陳樂》。上曰：「……雖非文德之雍容，然功業由茲而成，不敢忘本。」封德彝曰：「陛下以神武平海內，豈文德之足比。」上曰：「戡亂以武，守成以文，文武之用，各隨其時。卿謂文不及武，斯言過矣！」²⁸

時間在貞觀元年（627）正月，距太宗武德九年（626）八月即位，約半年的時間，可想見若太宗想要有一番不同於高祖的作為，此刻正是關鍵時期。透過演奏《秦王破陳樂》一事，揭示了太宗有意識的關注文德而不廢武功的想法。何謂「文德」？《資治通鑑》記載：

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邪！魏徵書生，未識時務，若信其虛論，必敗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若謂古人淳朴，漸至澆訛，則至于今日，當悉化為鬼魅矣，人主安得而治之！」上卒從徵言。²⁹

封、魏兩人在致治見解上的歧異是顯著的，且此爭論成為當時的焦點，更具有重大意義。封德彝根據近世秦漢的具體發展，指出人有走向「澆訛」的趨勢，所以必須應時而變延續秦漢的治法。魏徵則強調人的「淳朴」本質，一方面取證於五帝、三王，一方面不廢於當下，其中含有理想成分。兩者不僅在治國理念上顯有歧異，對人性的判定也有不同。³⁰然而，太宗為何會選擇相信看起來不識時務、近似虛論的魏徵？太宗云：

認知的轉變。文見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51。

²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6030。

²⁹ 同前註，頁 6084。

³⁰ 魏徵的觀點，與被截錄入《墨子·非命》的觀點神似，可見《群書治要》思想內涵正反映著魏徵為主的價值觀點。詳見張瑞麟，〈《群書治要》選編《墨子》的意蘊：從初期墨學的解讀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 68 期（2020.03），頁 35-36。

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為治者，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弊於一時，敗亡亦促。既見前王成事，足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為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³¹

這是貞觀元年時太宗對大臣所說的話，可見在「仁義」與「法律」間做抉擇時，太宗與大臣確實經過了仔細地反覆討論與思辨，最後是在「前王成事」的有力支撐下始能堅信不移、力行不倦。《資治通鑑》記載：

元年，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是歲，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纔二十九人。³²

貞觀元年到貞觀三年（629）之間，時局並不安定，有饑荒、蝗災、水災等，考驗接踵而至，直至貞觀四年（630），始撥雲見日，天下豐收，人民漸趨安樂。所謂「勤而撫之」，就是採行「仁義」為治的方式。《貞觀政要》云：

太宗每力行不倦，數年間，海內康寧，突厥破滅，因謂群臣曰：「貞觀初，人皆異論，云當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勸我。既從其言，不過數載，遂得華夏安寧，遠戎賓服。……使我遂至於此，皆魏徵之力也。」³³

不可諱言，如果沒有太宗的決斷與堅持，魏徵的想法確實很難推行，這點從太宗終於盼到「海內康寧，突厥破滅」而鬆了一口氣的表述是可以感受得到。換言之，「仁義」為治的方向，雖然在貞觀元年已經劃定，但「異論」下的疑慮，以及接續的災變，難免考驗君臣的心思與作為，致使太宗在終見成效下難忘初年的紛爭。據此，亦可推想：貞觀四年後，仁義為治的方針將獲得貞定。

³¹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249。

³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6084-6085。

³³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36-37。

之所以凸顯貞觀元年到四年間的變化，主要是要說明「仁義」從理想走入現實的過程並非簡易。作為相映的著作，《群書治要》此刻正在著手編纂。《新唐書》云：

及太宗即位，益崇儒術。乃於門下別置弘文館，又增置書、律學，進士加讀經、史一部。³⁴

「弘文館」的設置，被解讀是對推崇儒術的具體作為。《資治通鑑》云：上於弘文殿聚四部書二十餘萬卷，置弘文館於殿側，精選天下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以本官兼學士，令更日宿直，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前言往行，商榷政事，或至夜分乃罷。³⁵

弘文館的前身為修文館³⁶，實延續秦王時期文學館十八學士的功能，不僅商榷政事，也討論典籍，極受太宗的重視。³⁷據此，可見唐太宗在踐行「仁義」時，不乏卓越的人才。至於，弘文殿聚書「二十餘萬卷」，可知擁有豐厚的文化資源。《舊唐書》記載：

貞觀二年，遷秘書監，參預朝政。徵以喪亂之後，典章紛雜，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數年之間，秘府圖籍，粲然畢備。³⁸

魏徵在貞觀三年時被拔擢為秘書監，掌管著國家大量的圖書資源。藉此，必須揭示的是：作為文化資源的主管者——魏徵，協同十八學士中的虞世南、褚亮與蕭德言，一方面處於典籍的整理，另一方面正力行著「仁義」，所編纂《群書治要》必然展現著融化傳統以深化「仁義」為治的思想內容。《大唐新語》云：

³⁴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 1163。

³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6023。

³⁶ 武德四年（621）正月於門下省置修文館至九年三月改為弘文館，而九月即位後大闡教於弘文殿，並置弘文館於殿側。見宋·王溥，《唐會要》，頁 1114。

³⁷ 唐·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 3977。

³⁸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2548。此處標為貞觀二年，當誤，從《新唐書》「貞觀三年」說。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 3869。

太宗欲見前代帝王事得失以為鑒戒，魏徵乃以虞世南、褚遂良、蕭德言等采經史百家之內嘉言善語，明王暗君之跡，為五十卷，號《群書理要》，上之。太宗手詔曰：「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覽所撰書，博而且要，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其為勞也，不亦大哉！」³⁹

崇尚威武、忙於征戰的太宗，欠缺文化素養，實屬自然，但在致治的需求下接觸了學術，魏徵同時提供了可觀的一面。具體來說，就是以「仁義」說服了唐太宗，則接下來由魏徵主編的《群書治要》，正反映著踐行「仁義」的思維體系，所謂「博而且要」，正是梳理了先王之道，改變了無法適從的現象，而「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之說，正是提供了深化「仁義」的思維，使唐太宗在踐行上，所謂「致治稽古，臨事不惑」，能得心應手。唐太宗積極取資於傳統，是非常顯著的，劉洎云：

伏惟陛下誕敷膺圖，登庸歷試。多才多藝，道著於匡時；允文允武，功成於纂祀。萬方即敘，九圍清晏。尚且雖休勿休，日慎一日，求異聞於振古，勞叡思於當年。乙夜觀書，事高漢帝；馬上披卷，勤過魏王。⁴⁰

肯定文化的價值，並積極從中尋求可踐行之處，這是唐太宗，也是貞觀一朝展現出的特殊性。作為此期的作品，從《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在思維內容上所展現的緊密性⁴¹，即顯示出《群書治要》緊扣當下的現實意義。若進一步走入《群書治要》，以所選錄的子部來說，48部作品中儒家佔有17部，道家有6部，墨家有1部，法家有8部，名家有1部，雜家有9部，兵家有6部，多元的內容，暗示著進入唐代後所產生的思想融

³⁹ 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33。

⁴⁰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206。

⁴¹ 《貞觀政要》的思想內涵與《群書治要》存在緊密的關聯，參見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67期（2019.12），頁101-142；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以「牧民之道」為例〉，《成大中文學報》第68期（2020.3），頁115-154。

合。⁴²再根據截錄的內容進行歸納與分析，將可見其中具有主題式的焦點議題，包括：「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直言受諫」、「牧民」、「法制」與「戢兵」等七大聚焦關懷，而各個議題之內以及議題之間，並非僅是文獻資料的條列，彼此確實存在著內在思想的共構關係。⁴³因此，對貞觀時期而言，《群書治要》可說是提供了鞏固與深化思想的文化資源，而本身也存在著成體的思維。

（二）編纂者的學思

《群書治要》並非海納百川式的資料匯編，透過資料的選錄與節錄，以「不言而喻」的方式，展現成體的思維。與此相映，編纂者的學思，必當要有相同的視野與洞見，否則《群書治要》將成無源之水。以下，分述四位編纂者的學思面貌。

1. 蕭德言

蕭德言，字文行，雍州長安人，博涉經史，尤精《春秋左氏傳》，好屬文。隋仁壽中，授校書郎。貞觀中，除著作郎兼弘文館學士。討論先後，有時多存有輕重之意，但本文之所以選擇先討論蕭德言，乃是阮元認為《群書治要》實際上是由蕭德言來完成的，故由此切入。阮元云：

又《唐書》〈蕭德言傳〉云：「太宗詔魏徵、虞世南、褚亮及德言，哀次經史百氏帝王所以興衰者上之。……德言賚賜尤渥。」

⁴² 依《隋書·經籍志》統計。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903-1104。

⁴³ 《群書治要》具有七大焦點議題的分析，詳見林朝成、張瑞麟，《教學研究計畫——以《群書治要》為對象》（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18），頁9-48。至於議題之間具有的共構關係，透過林朝成的研究可以得知。他將七大焦點議題分為兩組，一是「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與「直言受諫」，以君臣互動來展現議題的內在脈絡，詳見氏著，〈《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頁101-142；二是，「牧民」、「法制」與「戢兵」，詳見氏著，〈《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以「牧民之道」為例〉，頁115-154。

然則書實成于德言之手。故《唐書》于〈魏徵〉、〈虞世南〉、
〈褚亮傳〉皆不及也。⁴⁴

阮元認為《群書治要》是完成於「德言之手」，判斷的依據，乃是單純憑藉《新唐書》僅將《群書治要》的編纂訊息放置在〈蕭德言傳〉以及「賚賜尤渥」一語，指出並無隻言片語見於〈魏徵〉、〈虞世南〉、〈褚亮〉等傳記之中。不過，阮元的判斷，除了忽略《新唐書》自有其編寫手眼外，史書中亦有所謂互見法的運用，顯然立論有待商榷。因此，回到唐太宗詔令本身，以《群書治要》為合撰之作，似乎較為妥當。

有別於魏徵、虞世南與褚亮，蕭德言被置於〈儒學傳〉中，應是政治上缺少顯著事蹟，而在學術上較有專精表現。根據《舊唐書》所載：

德言晚年尤篤志於學，自晝達夜，略無休倦。每欲開《五經》，必束帶盥濯，危坐對之。妻子候間請曰：「終日如是，無乃勞乎？」德言曰：「敬先聖之言，豈憚如此！」⁴⁵

蕭德言晚年更專注於學問，以《五經》的學習來說，敬慎嚴謹的態度透露出超越知識、回歸自身的取徑。藉此，可見為學之梗概。此外，依據講經授業於晉王一事：

初授《孝經》於著作郎蕭德言，太宗問曰：「此書中何言為要？」對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君子之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太宗大悅曰：「行此，足以事父兄，為臣子矣。」⁴⁶

雖僅是擷取〈開宗明義章〉與〈事君章〉的字句，卻契合了唐太宗的心思，展現出蕭德言活化經典的一面，也相應於《群書治要》講求實踐與納諫的一面。或許即是這種通透的能「知」有「行」，當年老請求致仕時，太宗遺之書云：

⁴⁴ 清·阮元，《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216。島田翰也是根據蕭德言傳的記載而論斷：魏徵為之總裁，而德言主其撰也。參見氏著，《古文舊書考》，頁157。

⁴⁵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頁4952。

⁴⁶ 同前註，頁65。

惟卿幼挺珪璋，早標美譽。下帷閉戶，包括《六經》；映雪聚螢，牢籠百氏。……頃年已來，天下無事，方欲建禮作樂，偃武修文。卿年齒已衰，教將何恃！所冀才德猶茂，臥振高風，使濟南伏生，重在於茲日；關西孔子，故顯於當今。⁴⁷

除了肯定蕭德言博通六經百氏，視為「濟南伏生」與「關西孔子」再世外，欲藉其才以「建禮作樂」，足見蕭德言並非僅是一老學究，而是能應時而變、知行兼具的儒者。

然而，考慮到時間的因素，當貞觀五年《群書治要》完成時，蕭德言已經74歲，僅是著作郎兼弘文館學士，雖歷經陳、隋，可能帶來比較寬闊視野，但篤守經典、濃厚的儒者色彩，實不足以單獨或主導編纂具有多元性質的《群書治要》。況且，以此期走向群體視野的趨勢來說，蕭德言應是扮演一個提供經典上的思想激盪者，共同呈現初唐時期的思維新貌。⁴⁸

2. 虞世南

虞世南，字伯施，越州餘姚人。陳滅之後，與兄長世基同入長安，俱有重名。隋大業初，累授秘書郎，遷起居舍人。隋煬帝愛其才，但疾其峭正，故不甚用。不過，正因如此，入唐後，並未受虞世基亂隋的影響，反而受到唐太宗的重視，《貞觀政要》云：

貞觀初，太宗引為上客，因開文館，館中號為多士，咸推世南為文學之宗，授以記室，與房玄齡對掌文翰。⁴⁹

虞世南在武德四年時任記事參軍已是十八學士之一，後仍為弘文館學士。所謂「文學之宗」，可見當時的成就與地位。不過，依據《新唐書》

⁴⁷ 同前註，頁 4952-4953。

⁴⁸ 透過《貞觀政要》，可見唐太宗有意識地想要跳脫獨智、自賢的個體侷限，走向互動、對話的群體輔成。詳參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 83、147、362。

⁴⁹ 同前註，頁 74。

的表述：「文章婉縟，慕僕射徐陵，陵自以類己，由是有名。」⁵⁰似乎延續著南朝徐庾體或宮體詩的風尚，但後又有云：

帝嘗作宮體詩，使賡和。世南曰：「聖作誠工，然體非雅正。上之所好，下必有甚者，臣恐此詩一傳，天下風靡。不敢奉詔。」
帝曰：「朕試卿耳！」⁵¹

唐太宗作「宮體詩」，並使賡和，顯然了解虞世南的造詣，只是此時虞世南並非藉機展現長才，而是有意識的提出不同的想法，所謂「體非雅正」即是。《貞觀政要》記載，唐太宗讚許虞世南有五絕：「一曰德行，二曰忠直，三曰博學，四曰詞藻，五曰書翰。」⁵²德行與忠直是一個人價值精神的展現，較難產生變異，學術面貌與趨向，卻可能隨應各種情境而產生變化，則此處所述應非虛言。虞世南確實可能對宮體詩風進行反省，並為契合新的時代要求而產生了轉變。

以貞觀時期，最為人津津樂道的直言受諫來說，根據《舊唐書》記載：

六年，正倫與御史大夫韋挺、秘書少監虞世南、著作郎姚思廉等咸上封事稱旨，太宗為之設宴，因謂曰：「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王，便得盡誠規諫，至如龍逢、比干，竟不免孥戮。為君不易，為臣極難。我又聞龍可擾而馴，然喉下有逆鱗，觸之則殺人。人主亦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有危亡哉！我思卿等此意，豈能暫忘？故聊設宴樂也。」⁵³

藉此可梳理出三個訊息：其一，諫諍存在的含義，唐太宗認為代表了世有明君、朝有忠臣、國治而民安。其二，唐太宗積極建構直言受諫的君臣溝通環境。從「為臣極難」與體會臣子之「意」，傳達出唐太宗設身

⁵⁰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 3972。

⁵¹ 同前註，頁 3972。

⁵²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 74。

⁵³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頁 2542。

處地的諒解臣子，加上有形的設宴與賞賜，以貞觀六年（632）仍當掌權之初而言，唐太宗有意營建一個意味著走向治世的君臣互動模式。其三，呼應著唐太宗的想法，貞觀時期形成直言諫諍的風潮。除了魏徵具有鮮明的色彩外，杜正倫、韋挺、姚思廉與虞世南皆屬敢言直諫之人，誠如《廿二史劄記》所言：「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⁵⁴《新唐書》引吳兢（670-749）所云：「太宗皇帝好悅至言，時有魏徵、王珪、虞世南、李大亮、岑文本、劉洎、馬周、褚遂良、杜正倫、高季輔，咸以切諫，引居要職。」⁵⁵皆可為證。伴隨諫諍的重視，形似而神非的情況就會出現，如權萬紀、李仁發能魚目混珠，足為反證。由此可知，人雖舊人，難免留有過往視野侷限，但在新的時代面對新的問題，有些具有睿智、學識的人，包括魏徵、房玄齡、虞世南等人，或主導，或呼應，不僅轉變了自己，也改變了時代。

除了直言諫諍，虞世南展現相應時代的作為，唐太宗云：「拾遺補闕，無日暫忘，實當代名臣，人倫準的。吾有小善，必將順而成之；吾有小失，必犯顏而諫之。今其云亡，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矣，痛惜豈可言耶！」⁵⁶肯定之意，並不下於魏徵。順此，試觀高祖崩將厚送終禮一事，虞世南透過諫言表達不同的意見，最終雖只達到略加裁抑的效果，但值得關注的是：虞世南諫言中以資論證的重要憑藉，包括漢成帝造延、昌二陵而劉向上書與魏文帝為壽陵而作終制兩事，皆被選錄於《群書治要》之中。由此可知，《群書治要》中透過選錄所呈現的人物事蹟與思想內涵，實為魏、虞、褚、蕭等四人所共許的思維走向。

不過，考慮到時間的因素，當《群書治要》成書時，虞世南已經74歲，狀態與蕭德言極為近似。太宗即位時，轉著作郎，兼弘文館學士，後除秘書少監⁵⁷，直到貞觀七年（633）才接替魏徵轉秘書監，地位顯然

⁵⁴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392-395。

⁵⁵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4527。

⁵⁶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頁2570。

⁵⁷ 《唐會要》提及秘書少監於貞觀四年十一月復置一員，「以虞世南為之」，由此可知虞世南職位之變化。宋·王溥，《唐會要》，頁1123。

不及魏徵。因此，從合撰、共許、輔成來理解其與《群書治要》的關係，應是較為妥當。

3. 褚亮

褚亮，字希明，杭州錢塘人。根據《舊唐書》記載：

亮幼聰敏好學，善屬文。……年十八，詣陳僕射徐陵，陵與商榷文章，深異之。陳後主聞而召見，使賦詩，江總及諸辭人在坐，莫不推善。⁵⁸

文學才能是褚亮獲得陳後主召見與江總等人讚許的重要面向，尤其與徐陵商榷文章而「深異之」，堪與虞世南並列。基於這樣的成就，陳禎明初，為尚書殿中侍郎，入隋為東宮學士，大業中，授太常博士。之後，李世民聞名求訪，引為王府文學。⁵⁹武德九年時，名列十八學士，太宗入居春宮，除太子舍人，遷太子中允。貞觀元年，為弘文館學士。直至貞觀九年（635），始進授員外散騎常侍、封陽翟縣男，拜通直散騎常侍、學士如故。地位並未崇顯，位在魏徵之下。不過，除了文學寫作的突出表現外，值得關注的是褚亮存有與魏徵、虞世南等人相應的一面。《舊唐書》云：

太宗每有征伐，亮常侍從，軍中宴筵，必預歡賞，從容諷議，多所裨益。⁶⁰

太宗征戰時，褚亮常隨從侍奉，並藉「諷議」的方式提供意見。換言之，褚亮展現出貞觀直諫的共同色彩。進一步追索，可以發現褚亮勇於表達不同想法，已見諸高祖之時。《舊唐書》：「時高祖以寇亂漸平，每冬畋狩。」褚亮從「親逼猛獸」提出諫言，最終也獲得高祖的採納。⁶¹

只是同屬諫言，卻不可一概而論，包括視角、內容與效應等面向，皆能左右諫言的樣貌。褚亮能順應太宗的態度，在諷議上盡情發揮，共

⁵⁸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頁 2578。

⁵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5822。

⁶⁰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頁 2582。

⁶¹ 同前註，頁 2581。諫言內容，僅及人主安危，意義不大。

構貞觀君臣一體的新氣象，但在輔佐薛舉（?-618）時任黃門侍郎，獲委機務，終因識淺見薄而未能變化時局。如薛舉因戰事不利而問群臣：「自古天子有降事乎？」褚亮回應：

趙佗歸漢，劉禪仕晉，近世蕭琮，至今猶貴。轉禍為福，自古有之。⁶²

褚亮以古今三例，包括南越王趙佗歸漢、蜀漢後主劉禪降魏仕晉與西梁王蕭琮降隋，扼要回覆，甚至順應薛舉所思，提出「轉禍為福」的說法。雖或戰或降，是非難能定論，但相較於能左右薛舉想法的郝瑗，褚亮的說服力與視野的廣度，就顯得失色許多。不過，當褚亮在隋煬帝議改宗廟之制時，提出「大復古而貴能變」的見解，認為「今若依周制，理有未安，雜用漢儀，事難全採。」⁶³展現立於當下、因時通變的思維，與貞觀時期轉向實踐，具有一致性。

除了學術走向、思維視野與權力地位外，褚亮當《群書治要》成書時，也已是72歲高齡，歷練情況近似虞世南與蕭德言，要主導《群書治要》的編纂，顯有困難。

4. 魏徵

魏徵，字玄成，鉅鹿曲城人。在佐成太宗之前，已可見卓越的識見，如任李密文學參軍，進十策，奇之而不能用；當王世充來攻，魏徵提應對之方，自認乃奇謀深策，鄭頊卻視為老生常談，終受重創；⁶⁴隱太子李建成聞魏徵名引為洗馬，但誠如魏徵回應太宗所云：「太子蚤從徵言，不死今日之禍。」⁶⁵亦因無法信從，終有玄武門之禍。是以，太宗極看重魏徵的才能，並多信用之。先引為詹事主簿，及踐祚，擢拜諫議大夫，封鉅鹿縣男，使安輯河北時許以便宜從事。《資治通鑑》記載：

⁶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5767。

⁶³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頁 2579-2581。

⁶⁴ 同前註，頁 2545。

⁶⁵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 3868。

徵至磁州，遇州縣錮送前太子千牛李志安、齊王護軍李思行詣京師，徵曰：「吾受命之日，前宮、齊府左右皆赦不問；今復送思行等，則誰不自疑！雖遣使者，人誰信之！吾不可以顧身嫌，不為國慮。且既蒙國士之遇，敢不以國士報之乎！」遂皆解縱之。⁶⁶

魏徵的作為，不僅回應太宗的信任，並且展現了卓越的識見。尤其，捨己為國的無悔抉擇，展現可貴的價值精神。對此，唐太宗顯然有所感受，所以更加拉近彼此的距離。《新唐書》記載：

或引至臥內，訪天下事。徵亦自以不世遇，乃展盡底蘊無所隱，凡二百餘奏，無不剴切當帝心者。由是拜尚書右丞，兼諫議大夫。⁶⁷

藉此足見君臣的緊密互動。由「引至臥內」一語，可知太宗對魏徵的信任與親近，依「展盡底蘊無所隱」一語，可見魏徵的真誠與睿智，而「剴切當帝心」一語，則彰顯了魏徵的想法符合現實的需求。憑藉著逐步建立的能力與品格的信賴，唐太宗不僅使魏徵升任尚書右丞兼諫議大夫，並且在國家未來方針上，摒除眾議獨用徵言：「偃武修文，中國既安，四夷自服。」⁶⁸力行不倦的結果，終在貞觀四年逐漸看到成效。誠如唐太宗於貞觀十二年（638）所云：

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讜，安國利人，成我今日功業，為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⁶⁹

扼要回顧過往，在唐太宗的心目中，房玄齡與魏徵兩人分別在創業與守成上有著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令人關注的是「惟魏徵」一語，充分說明

⁶⁶ 《資治通鑑》繫武德九年七月，《新唐書》與《舊唐書》繫太宗即位後，時間有出入，不過事件本身說法大體相近。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6017。

⁶⁷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 3868。

⁶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1548。

⁶⁹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 63。

在「貞觀」後，促使唐太宗得以一新氣象、安國利人，關鍵僅繫於魏徵。與此相應，魏徵在貞觀三年累遷秘書監、參與朝政後，貞觀七年代王珪為侍中，累封鄭國公，貞觀十年（636）雖罷為特進，仍知門下省事，直至貞觀十七年（643）授太子太師，知門下事如故，長期擁有參與朝政的重要權力與地位。

當然，若以唐太宗事無不從來凸顯魏徵，也有違實情，最顯著的莫過於對外的決策，往往與魏徵的主張相左，因此從思想具有的影響力來看待魏徵當較適當。如前所述，魏徵的想法具有殊異性，不僅與眾不同，且能取得太宗的認同，並產生擴散性的影響。舉例來說，唐太宗頗好畋獵，貞觀十四年（640）時親格猛獸復晨出夜還，魏徵就上奏云：

昔漢文臨霸坂欲馳下，袁盎攬轡曰：「聖主不乘危，不徼幸……陛下縱欲自輕，奈高廟何？」孝武好格猛獸，相如進諫：「力稱烏獲，捷言慶忌，人誠有之，獸亦宜然。……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所宜近。」孝元郊泰畤，因留射獵，薛廣德奏稱：……臣竊思此數帝，心豈木石，獨不好馳聘之樂？而割情屈己，從臣下之言者，志存為國，不為身也。臣伏聞車駕近出，親格猛獸，晨往夜還。以萬乘之尊，聞行荒野，踐深林，涉豐草，甚非萬全之計。願陛下割私情之娛，罷格獸之樂，上為宗廟社稷，下慰群寮兆庶。⁷⁰

一樣是針對畋獵提出諫言，魏徵與褚亮的言論顯有意義深淺的不同。魏徵引用三則往事，包括袁盎之於漢文帝、司馬相如之於漢武帝、薛廣德之於漢元帝，皆因天子冒險而各有說辭，終能制止不善的行徑，除了可以加強論述內容的說服力，也間接透過三個不同的說辭來豐富道理的面向，最終透過自身的梳理，以古鑑今，彰顯罷樂在於「志存為國」而不只為身的深遠意義。由此可見，魏徵具有更寬廣的視野，能闡釋深厚的價值內涵，誘使唐太宗納受並加以踐行。在此，值得提出的是：這三個

⁷⁰ 同前註，頁 517-518。

例子並節錄於《群書治要》之中，正意味著《群書治要》所選錄的內容，實隱含著魏徵等人的思想色彩。

藉由《貞觀政要》窺探魏徵的思想，可以發現具有以儒家為核心，融化各家說法而成體的特質。以貞觀十一年（637）闡宦充外使之弊為例，魏徵在上疏的內容裡，除大量引用《潛夫論》、《體論》外，並擷取道家之《文子》與法家之《管子》，精彩安置任人與用法的問題，展現出以仁義為本，擇善任能、存公任法的思想內涵。⁷¹又，如講「無為」，雖《論語》也有孔子提及「無為而治」的觀點，但終究在老子、道家的思想中有完整而深入的闡釋。魏徵數度提及端拱無為，〈諫太宗十思疏〉就顯然以儒家「德義」思想為基礎，融通了道家《文子》「君臣異道」的觀點；⁷²貞觀十一年上疏言君臣相保以至於無為而治，除了以孔子德禮思維為基礎外，加入了《文子》的觀點，以及擷取《說苑》中管仲的言論與引證《淮南子》中穆伯的觀點。⁷³諸如此類，皆可見魏徵思想多元豐富的寬廣視野。

綜上所述，魏徵的思維走向，明顯與包羅眾家的《群書治要》具有相對緊密的關係，並且貞觀三年時50歲的魏徵正遷轉為秘書監，一方面掌管大量的圖書典籍，另一方面又積極參與、介入國家的發展，不論在資源、權責，或是成書後太宗對於內容的認可，無不反映出魏徵在編纂上的主導地位。⁷⁴

⁷¹ 同前註，頁 291-299。魏徵上疏內容中，標明為《淮南子》者，經比對後當為《文子》。

⁷² 同前註，頁 18。

⁷³ 同前註，頁 308-311。

⁷⁴ 關於《群書治要》的編成，若肯定其中存在思想內涵，則主導者的角色就顯得非常重要。唐太宗雖然是下令編纂的人，也能展現與前代君王有別的風範，廖宜方就提出太宗是一個由武轉文，有特別識見與企圖的帝王，但是從《貞觀政要》裡太宗與魏徵的密切互動，可見太宗深受魏徵影響的情形。廖宜方說法參見氏著，《唐代的歷史記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57-80。至於，金光一則認為：「可以說該書是集體合作的結果，即在蕭德言資料工作的基礎上，虞世南和褚亮摘選起草，最後魏徵監修作序。」如何確認分工如此是個問題。說法參見氏著，《〈群書

三、《群書治要》的傳播

《群書治要》在成書後並未受到廣泛的關注，何以如此？錯綜複雜的各種因素，包括典籍的傳寫、刊刻、保存、詮釋與接受等，實難臆測究竟關鍵何在。因此，本文嘗試先客觀呈現目前可掌握《群書治要》的流傳狀態與可見版本，然後再梳理各種不同的詮釋與接受的角度，藉以呼應前文所言，明晰思想研究的可行性與必要性。

（一）《群書治要》在中國的流傳

1. 由唐而宋的佚失

貞觀後，能夠掌握到《群書治要》的相關記載，主要在唐、宋兩朝，以下分別敘述之。

（1）唐代時期

在唐代，可對典籍保存造成巨大傷害，有兩個時間點：一是安史之亂（755-763），二是黃巢之亂（875-884），洪邁（1123-1202）在「書籍之厄」中，即將兩事件列入其中。⁷⁵不過，戰火的傷害，此刻尚未導致《群書治要》闕佚的遺憾。據所見資料，有四個時間點，可推知唐代後續對《群書治要》的關注情形。

首先，見於楊相如（神龍時進士）的上疏。時間或以為開元元年（713），或以為先天（712-713）中，差異性並不大，皆當玄宗初年。《冊府元龜》記載：

先天中為常州晉陽尉上疏陳便宜曰：臣聞賈生……往者太宗嘗勅魏徵作《群書理要》五十篇，大論得失。臣誠請陛下，溫清閒暇，

治要》研究》，頁 14-18。

⁷⁵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 398。

以時觀覽，其書雖簡略不備，亦足以見忠臣之讜言，知經國之要會矣。⁷⁶

楊相如的上疏，不僅顯示對《群書治要》的認知與評價，並且展現後續對《群書治要》的解讀角度。身為低階官員的楊相如，能具體說明《群書治要》的價值，顯見當時存有對《群書治要》理解與接受的途徑，並非僅被收藏於皇宮內庫之中。

其次，是唐玄宗天寶年間。王應麟（1223-1296）《玉海》云：

《集賢注記》天寶十三載十月，敕院內別寫《群書政要》刊出所引《道德經》文。先是，院中進魏文正所撰《群書政要》，上覽之稱善，令寫十數本，分賜太子以下。⁷⁷

同屬玄宗時期，時為天寶十三年（754）。值得玩味的是，為何要取用《群書治要》中的《道德經》，而非直接採用完整的《道德經》，是否特別關注、肯定魏徵等人的識見？存在想像空間。透過引文，可知此時對《群書治要》的價值依舊展現肯定之意，並且存有接受與傳播的活動。

其三，是德宗時期。根據王應麟《玉海》云：

《鄴侯家傳》：德宗謂李泌曰：「朕欲知自古政理之要而史籍廣博卒難尋究，讀何書而可？」對曰：「昔魏徵為太宗略群書之言理道者，成五十卷，謂之《群書理要》，今集賢合有本。⁷⁸

這是唐德宗與李泌的君臣對話，話題的焦點即在如何掌握治國理政的關鍵。從李泌的答覆，可知《群書治要》當時就保存在集賢院。此處雖未明確說明所處時間，但從德宗在位時間（779-805），可以推知：經過安史之亂，《群書治要》並未受到戰火影響而產生闕佚的情形。

其四，是元和時期。李絳（764-830）〈進歷代君臣事跡五十條狀〉云：

⁷⁶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大化書局，1984），頁 2805-2806。

⁷⁷ 宋·王應麟，《玉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449。《集賢注記》是唐集賢學士韋述撰述至天寶十五年（756）身在集賢四十年的見聞。

⁷⁸ 同前註，頁 527-528。

元和四年……昔太宗亦命魏徵等博採歷代事跡，撰《群書政要》置在坐側，常自省閱，書於國史，著為不刊。……臣等謹依撰錄，都五十條，賢愚成敗，勒為兩卷，隨狀進上，其《群書政要》，是太宗親覽之書，其中事跡周備，伏望德政日新，成不諱之朝，致無為之化。⁷⁹

元和四年（809）是唐憲宗在位之時，雖前有順宗，但其在位不足一年，所以可說是與德宗銜接。因此，當李絳在強調取鑒致理時，將唐太宗與《群書治要》視為有力的佐證，並凸顯《群書治要》的內容價值，可視為是連續性的關注。

(2) 宋代時期

成書於後晉開運二年（945）由劉昫（887-946）等撰的《舊唐書》，將《群書治要》記載於〈經籍志〉子部的雜家中。成書於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由宋祁（998-1061）、歐陽脩（1007-1072）等合撰的《新唐書》，亦將《群書治要》記載於〈藝文志〉雜家類中。此外，王欽若（962-1025）等編撰之《冊府元龜》（大中祥符六年（1013）書成）在學校部的「撰集」中，亦提及《群書治要》，並言：「今採其序例，以明述作之意。」⁸⁰則北宋時期，《群書治要》當尚未闕佚。

進入南宋，雖然憑藉著雕版印刷的快速發展，使典籍的傳播更為便利，但戰爭的影響，仍足以摧毀典籍的保存。根據成書於紹興三十一年（1161）由鄭樵（1104-1162）撰寫的《通志》，於諸子類儒術中記述：「《群書治要》五十卷（魏徵撰）」⁸¹則此時《群書治要》五十卷，應尚可見其全本。其後，章如愚（慶元二年進士）在《群書考索》「諸子百

⁷⁹ 唐·蔣偕編，《李相國論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6。此作「餘」，目錄作「條」，依目錄。

⁸⁰ 宋·王欽若等編撰，《冊府元龜》，頁3209。

⁸¹ 宋·鄭樵，《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頁786。

家」中，亦云：「《群書治要》之作於魏徵……所謂雜家者然也。」⁸²似乎直至此時，仍存有全本。不過，王應麟《玉海》云：

《中興書目》：十卷，秘閣所錄唐人墨蹟，乾道七年寫副本藏之，起第十一止二十卷，餘不存。⁸³

《中興書目》應指《中興館閣書目》七十卷，乃成書於淳熙五年（1178）六月。書中卻指出《群書治要》在南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時，僅存卷十一至卷二十的十卷內容。王應麟與鄭樵所言有落差，或所見、所指不同使然。不過，此後確實消聲匿跡，除元末脫脫等撰《宋史》云：「《群書治要》十卷（秘閣所錄）」⁸⁴或取《中興書目》之說外，並未見任何相關記載與討論，應已亡佚而不傳。⁸⁵

2. 清代的再現

日本寬政八年（1796），即仁宗嘉慶元年，尾張藩主將所刊刻天明本《群書治要》托近藤守重（1771-1829）轉送中國後，開啟了《群書治要》在中國重新流傳的契機。根據王重民《中國善本書目提要》的記載，此書是「日本天明七年刻本」，有二十五冊之多，以九行十八字形式書寫，中土已久佚。⁸⁶此本重新進入中國知識份子的視野後，迅速引起了迴響。如鮑廷博輯《知不足齋叢書》，即提及天明本《群書治要》，同時的錢侗也提及親見久佚的《群書治要》，當時是嘉慶七年（1802），距離天明本攜離日本時間僅約六年。此外，奏進嘉慶，賜名《宛委別藏》，是阮元邀集鮑廷博、何元錫（1766-1829）等著名學者搜集《四庫》未收

⁸²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82），頁88。原作魏證，應為魏徵。

⁸³ 宋·王應麟，《玉海》，頁450。

⁸⁴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1），頁5301。阮元云：「《宋史·藝文志》即不著錄，知其佚久矣。」所言有誤。見氏著，《擘經室集》，頁1216。

⁸⁵ 金光一亦推測，到了元初，《群書治要》可能已經徹底散失。見氏著，《〈群書治要〉研究》，頁46。

⁸⁶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目提要》（臺北：明文書局，1984），頁354。

書的叢書，《群書治要》即被編入其中，阮元更仿《四庫提要》方式，撰寫題要一篇，鮑廷博與何元錫亦參互審訂，其文云：

此本乃日本人擺印。前有魏徵序，惟闕第四、第十三、第二十三卷。⁸⁷

其實，從與鮑廷博的交遊來看，阮元必然知道天明本《群書治要》，只是透過引文，由「日本人擺印」一語，可知其所親見當是由日回傳之刻本。

此後，道光二十八年（1848）由楊尚文（1807-1856）刊印的《連筠籟叢書》，以及咸豐七年（1857）由伍崇曜（1810-1863）刊印的《粵雅堂叢書》，亦皆將《群書治要》收入其中。進入民國之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取天明本《群書治要》影印出版，《叢書集成》則取《連筠籟叢書》之《群書治要》重新排印刊行。⁸⁸

3. 當代校訂本

學術成果理當後出轉精，不過受限於學識、品格的不同，就很難確保後出者必然較為美善，況且在美善之外，尚有其他衍伸性價值。因此，當《群書治要》的流傳版本，包括「平安本」、「金澤文庫本」與「元和本」，皆可重見於世時，視野已不再為「天明本」所限，若重新審視，應可看見不同面貌與意義。

在天明本之外，2014年《群書治要》校訂本編輯委員會出版重新校訂後的《群書治要》，除附有林信敬〈校正《群書治要》序〉、細井德民〈刊《群書治要》考例〉外，亦放上阮元〈《群書治要》五十卷提要〉。在內容的處理上，出版說明中指出：

⁸⁷ 清·阮元，《擘經室集》，頁 1216。此處指缺卷有卷二十三，與今日所見闕第二十，疑有誤。島田翰亦指佚失第二十三卷，未知所見為異本？或筆誤？有待釐清。

⁸⁸ 關於清朝《群書治要》流傳的狀態，可參見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頁 76-82；周少文，《〈群書治要〉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69-73；《群書治要》學習小組，〈譯注說明〉，見唐·魏徵等編撰，劉余莉主編，《群書治要譯注》（北京：中國書店，2012），頁 31-32。

以《四部叢刊》影印本為底本錄入正文，以「金澤文本」手抄本為主校本，以元和二年銅活字本、日本早稻田大學館藏天明本為參校本。⁸⁹

因《四部叢刊》影印本與早稻田大學館藏天明本皆歸屬天明本，所以校訂本功在彙整「天明本」與「金澤文庫本」的異同。大體處理上較特別之處，除經、子收錄以《四部叢刊》為參校本，史部以《百衲本二十四史》為參校本外，又有：（1）原文之改動：如天明本有錯訛、脫誤之處，則依「金澤文庫」本改正。其他有所改動，皆出校記。（2）補上章題。（3）補缺失之三卷。諸如此類，皆凸顯出校訂本嶄新的一面。

（二）《群書治要》在日本的流傳

《群書治要》得以保存，實賴流傳至日本，並獲尊崇，在歷代傳抄、刊刻不輟下始有今日面貌。根據細井德民所云：「謹考國史，承和、貞觀之際，經筵屢講此書。」⁹⁰林敬信亦云：「我朝承和、貞觀之間，致重雍襲熙之盛者，未必不因講究此書之力。」⁹¹所謂承和（834-848）到貞觀（859-877）之間，包括了仁明天皇（810-850，833-850在位）、文德天皇（827-858，850-858在位）、清和天皇（850-881，858-876在位）與陽城天皇（869-949，876-884在位）。此後，又有宇多天皇（867-931，887-897在位）與醍醐天皇（885-930，897-930在位）可見閱讀《群書治要》的記載。不僅呈現出長期的關注，並且展現尊崇與重視的態度。雖然，此後對於《群書治要》的關注產生變化，但流傳不輟，以下略述日本主要各版本。⁹²

⁸⁹ 《群書治要》校訂本編輯委員會，〈出版說明〉，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頁3。

⁹⁰ 日·細井德民，〈刊《群書治要》考例〉，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頁1。

⁹¹ 日·林敬信，〈校正《群書治要》序〉，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頁1。

⁹² 金光一對日本的流傳有深入介紹，詳參氏著，《〈群書治要〉研究》，頁

1. 平安本

現存最古老的《群書治要》，是平安時代中期，十一世紀之時，根據唐代鈔本寫成的手抄本。因傳自九条家，又稱為九条家本。⁹³此本保存在東京國立博物館，被審定為日本國寶而加以珍藏。

平安本《群書治要》，目前留存有十三卷，卷次為：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與四十九，各卷仍有散佚。各卷以縱27.1釐米，長721.1釐米至1472.7釐米，彩箋墨書的方式呈現。東京國立博物館簡介：

全卷以紫、淺藍、茶等深淺不同的各色染色紙，以及一種在紙張剛澆成之際，加入有顏色的纖維以呈現如雲朵般紋樣的花紋紙連接而成，上施以金泥界欄，筆致優雅而端正，為和樣化書風。⁹⁴如此珍貴的資料，原受到保存條件不善與戰火的影響，損傷嚴重，經過努力的修復，目前已完成了七卷，拜科技之賜，可簡易透過網站親見稀有古本珍藏。

2. 金澤文庫本

平安本雖歷史悠久，但缺損嚴重，難以窺見全貌，因此相對完整的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就顯得非常重要。所謂金澤文庫本，即是收藏於金澤文庫的《群書治要》。金澤文庫是鎌倉時期（1192-1330）由北條實時（1224-1276）所建立的一個私人文庫。根據細井德民於〈刊《群書治要》考例〉中提及的堀正意（1585-1643）書首題詞云：

49-82。島田翰《古文舊書考》中「《群書治要》四十七卷（殘卷子本）」一則亦有中日流傳之說明，及文字內容與卷子形態之描述。見氏著，《古文舊書考》，頁157-165。

⁹³ 潘銘基稱為九条家本《群書治要》，詳見氏著，〈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頁1-40。

⁹⁴ 東京國立博物館所藏平安本《群書治要》，修復之七卷已放置於網路。見http://www.emuseum.jp/detail/100168?word=%E6%B2%BB%E8%A6%81&d_lang=zh&s_lang=zh&class_id=&title=&c_e=®ion=&era=&cptype=&owner=&pos=1&num=1&mode=simple。2018年10月1日作者讀取。

正和年中，北條實時好居書籍，得請諸中秘寫以藏其金澤文庫。⁹⁵扼要說明了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的關鍵訊息，包括抄寫的時間是在正和（1312-1317）年中，抄寫的底本是來自於宮廷的藏書。⁹⁶從宮廷藏書的角度來說，雖然與平安時期相隔有段時間，但圖書保存當最為完善，文字變異的可能性也相對較小。根據學者的研究，也認為金澤文庫本與平安本系統接近，關係密切。⁹⁷因此，在貼近古本的狀態下，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具有重要地位。此外，之後流傳之元和本與天明本，亦與金澤文庫本關係緊密。

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目前收藏於日本宮內廳書陵部，為日本僧人手抄本，其中卷四、卷十三、卷二十已缺失，殘存共四十七卷。宮內省圖書寮於二十世紀以珂羅版卷軸裝的型態加以複製，使得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得以公開面世，意義重大。

3. 元和本

所謂元和本《群書治要》，是指德川家康（1543-1616）在元和二年（1616）正月下令以活字排印的版本。堀正意云：

及神祖統一之日，見之，喜其免於兵燹，乃命範金，至臺廟獻之皇朝，其餘頒宗戚親臣，是今之銅活字版也。舊目五十卷，今存四十七卷，其三卷不知亡何時，羅山先生補其二卷，其一卷不傳，故不取也。⁹⁸

藉此可知，德川家康以銅活字刊印的《群書治要》，乃是根據金澤文庫本而來的。刊印時，因已缺失三卷，包括卷四、卷十三和卷二十，所以曾命林羅山進行創補，結果仍是未有採用，因此此本亦僅有四十七卷。

⁹⁵ 日·細井德民，〈刊《群書治要》考例〉，頁1。文中「即」當為「實」，逕改，而正和時北條實時已逝世，時間點有待商榷，但考量校刊此書乃合眾人之力，作為考例所述內容，當非虛詞，故仍取堀正意之言。

⁹⁶ 金光一對於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的產生有不同的看法，詳見氏著，《〈群書治要〉研究》，頁61-70。

⁹⁷ 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頁36。

⁹⁸ 日·細井德民，〈刊《群書治要》考例〉，頁1。

此版由於刊印地在駿府的關係，又被稱為駿河版。有關刊印的過程，在《本光國師日記》中被詳細的記錄下來，使今日要掌握當日的刊印情形，有非常大的幫助。大體而言，整個刊印過程僅僅花費約四個月的時間，最後印成五十一部，每部四十七冊。或許即是由於刊印時間過於匆促，導致過程中難免滋生問題，造成閱讀上的困難，後來尾張藩主之所以重新進行刊校，即是想解決閱讀、理解上的問題。

目前元和本《群書治要》，收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並以「群書治要五十卷元和二年銅活字印本駿河版」發佈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上⁹⁹，提供研究者簡便接觸的方式。

4. 天明本

所謂天明本《群書治要》，是由尾張德川家經天明元年（1781）到天明七年（1787）校刊整理而印行的，又稱為尾張本。有關刊印始末，可透過細井德民所撰〈刊《群書治要》考例〉得知。其文云：

我孝昭二世子好學，及讀此書，有志校刊，幸魏氏所引原書，今存者十七八，乃博募異本于四方，日與侍臣照對是正。業未成，不幸皆早逝。今世子深悼之，請繼其志，勸諸臣相與卒其業。於是我公上自內庫之藏，旁至公卿大夫之家，請以比之，藉以對之，乃命臣人見黍……考異同，定疑似。¹⁰⁰

尾張藩主德川宗睦（1733-1799）所以進行《群書治要》的刊印，主要是由於德川治休與德川治興兩位世子，興起校刊的念頭，結果先後早逝，並未完成，後由成為尾張藩世子的德川治行（1760-1793）繼承了遺志。為使校刊順利完成，德川宗睦積極協助蒐集、尋訪異本，其中包括了金

⁹⁹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群書治要》，見 http://shanben.ioc.u-tokyo.ac.jp/main_p.php?nu=C5884000&order=rn_no&no=00927。2018年10月1日作者讀取。

¹⁰⁰ 日·細井德民，〈刊《群書治要》考例〉，頁1。

澤文庫本，並使諸位大臣一同協助，終使《群書治要》得以完成精密的校勘工作。

天明本《群書治要》是以元和本為底本，所以也欠缺三卷，為四十七卷本。在天明七年刊印後十年，也就是寬政八年（1796）時，德川宗睦得知《群書治要》在中國已經亡佚，即托近藤守重轉送中國。近藤守重將所得五部《群書治要》，一部存於長崎聖堂，一部贈諏訪社，三部贈唐商館。自此，被攜回中土的天明本《群書治要》，就成為清代以後流傳於世之諸本《群書治要》的底本。¹⁰¹

四、《群書治要》的接受

《群書治要》的價值，雖不全然取決於後人的觀看角度，然而內在精神卻必須有待後人的挖掘與闡揚，始能持續綻放精彩。大體而言，《群書治要》脫離貞觀時期的原生土壤，進入了後人理解與詮釋的視野，約略可析分為以下幾種切入角度：

（一）取鑒可觀事跡

將焦點鎖定於「可觀事跡」，貼近了《群書治要》顯著的鑒戒型態，屬於順應式的解讀。例如，楊相如言「見忠臣之讜言，知經國之要會」，李絳講「取鑒於前代，致理於當時」等即是。順此角度，雖然評價不一，如李絳指「事跡周備」而楊相如言「簡略不備」，要皆扣緊呈現的內容來談論。不過，看似緊扣敘述內容的角度，卻僅見零碎的、片面的精彩，並無法充分體見內在的精神，致使不論備或不備，終在未見《群書治要》的思維特質與內涵下，與之愈行愈遠。誠如王應麟《玉海》所云：

¹⁰¹ 金光一指在中國流傳的天明本實有二，一是寬政刊本，一是天明初刊本。見氏著，《〈群書治要〉研究》，頁 81-82。

《藝文類聚》會粹小說，則失之雜；《群書理要》事止興衰，則病乎簡；《修文御覽》門目紛錯，又不足觀矣¹⁰²

「事止興衰」一語，顯示出觀看的角度與掌握的深淺。換言之，當無法看見魏徵等人賦予《群書治要》的特殊意蘊，則選錄之六十八部經典的價值與意義自然回歸於原著，擁有不完整內容的《群書治要》，必然失去人們的關注，也唯有走向亡佚一途。因此，不能單純擷取《群書治要》的部分內容徑直發揮，畢竟各部分無不是經典之內涵，想要看見《群書治要》的價值與意義，仍舊需要整體性的把握。

（二）視為帝王之學

有關此點，必須先釐清什麼是帝王之學？若僅視為寫給帝王觀覽的典籍，或者立足於帝王的思維與行事，以古代文人無不站在治國、平天下來說，就顯得太過寬泛，理解為培養成為帝王的學術，當較為適切。據此審視中國在貞觀之後有關《群書治要》的記載，並未看見有關用於養成太子或諸王的敘述。或謂當太宗書成時，賜給太子與諸王，玄宗亦分賜太子以下，但對照其餘相關記載，如魏徵次《禮記》成《類禮》亦有賜予動作¹⁰³，故不能單憑賜書一環推論、判定為帝王學。¹⁰⁴

不過，在日本，確可在宇多天皇與醍醐天皇間尋得影子。根據宇多天皇留給年僅十三歲的醍醐天皇《寬平御遺誡》，其中即提點必須誦習《群書治要》，而醍醐天皇也在次年昌泰元年（898）進行了《群書治要》的學習。只是在此之後，林信敬在天明本《群書治要》的序文中指

¹⁰² 宋·王應麟，《玉海》，頁 459。

¹⁰³ 《舊唐書》：「徵以戴聖《禮記》編次不倫，遂為《類禮》二十卷，以類相從，削其重復，採先儒訓注，擇善從之，研精覃思，數年而畢。太宗覽而善之，賜物一千段，錄數本以賜太子及諸王，仍藏之秘府。」文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頁 2559。

¹⁰⁴ 金光一認為：「《群書治要》是僅供最高領導參考的朝廷內部資料，閱讀範圍極為狹窄。我們可以把這種特殊文獻稱為帝王學教材。」文見氏著，《〈群書治要〉研究》，頁 12。

出：「則凡君民、臣君者非所可忽也。」¹⁰⁵展現出為君與為臣的兩面視角。由此而言，《群書治要》所呈現的內涵，實非侷限於帝王的視野。

（三）著眼傳播效益

所謂「傳播效益」，乃著眼於《群書治要》所選錄的典籍內容，認為《群書治要》彙集、保存了經典的精要部分，最鮮明的例子，即是日本仁明天皇讀《群書治要》的例子。《續日本後紀》云：

壬子，天皇御清涼殿，令助教正六位上直道宿禰廣公，讀《群書治要》第一卷，有五經文故也。¹⁰⁶

顯然仁明天皇閱讀《群書治要》，僅因其中存有「五經文」，並非看見魏徵等人編撰的價值。前文所提，唐玄宗從《群書治要》刊出《道德經》，亦當如是。

從古代典籍流傳、保存不易，唐時典籍傳播仍以寫本為主而言，《群書治要》確實可能在傳播上佔有優勢，但當印版、刻本逐漸成熟、盛行，《群書治要》正可能因被忽視編纂之「意」而失去了存在的價值。

（四）聚焦文獻價值

能夠看見《群書治要》的文獻價值，與清代特殊的學術取徑是有關聯的。乾嘉學派核心人物阮元云：

凡有關乎政術，存乎勸戒者，莫不彙而輯之。即所采各書，并屬初唐善策，與近刊多有不同。如《晉書》二卷，尚為未修《晉書》以前十八家中之舊本。又桓譚《新論》、崔寔《政要論》、仲長

¹⁰⁵ 日・林信敬，〈校正《群書治要》序〉，頁1。

¹⁰⁶ 日・藤原良房等撰，浦木裕整理，《續日本後紀》，卷七。見 https://miko.org/~uraki/kuon/furu/text/syokukouki/skk07.htm#skk07_03。2018年10月1日作者讀取。島田翰亦有引述此段文字，但「有五經文」處缺「五」字。見《古文舊書考》，頁158。

統《昌言》、袁準《正書》、蔣濟《萬機論》、桓範《政要論》，近多不傳，亦藉此以存其梗概。洵初唐古籍也。¹⁰⁷

阮元認為《群書治要》就是將「關乎政術，存乎勸戒」的資料都彙輯起來，從形式樣貌論，似乎如此，但從編撰的角度來看，棄取的標準未免太過寬泛，當無從著手，所以阮氏說法並無法彰顯魏徵等人的用心。至於，對所收典籍的評斷，凸顯了《群書治要》所存在的文獻價值，如已失傳的蔣濟《萬機論》、桓範《政要論》等，將可藉以得其梗概；若《晉書》之類，雖今有存本，然內容有異，可見發展之變化。要言之，即古代典籍常受自然與人為因素的影響，不得傳續，故當阮元將《群書治要》保存的內容評定為「初唐善策」、「初唐古籍」，其珍貴性可得而知，同時阮元也就帶出了一個看待《群書治要》的重要視角，影響深遠。

由於《群書治要》乃魏徵等人編選、節錄上自五帝、下及晉代的典籍，除備受重視的經典外，經過長時間的洗鍊，許多典籍已不復見其原貌，當《群書治要》有幸因流傳日本而獲得保存，其中彙集的古代典籍，尤其是子部著作，亦順此而得以重見於世，確實令人欣慰。在阮元之後，包括孫星衍、嚴可均¹⁰⁸、黃奭、俞樾、孫詒讓等，都是以「輯佚」的角度來進行對《群書治要》的掌握與運用。在日本學界，包括尾崎康、石濱純太郎等，亦是從版本、文獻的角度切入。時至今日，掌握《群書治要》的方式，依然是以文獻學為主流，確實豐富了相關領域的研究，卻未走入《群書治要》的世界。

（五）開拓思想內涵

從「思想內涵」的角度來掌握《群書治要》，是目前有待開發的面向¹⁰⁹，如何突破類書的認知框架，洞悉魏徵等人「以編代作」之「意」，

¹⁰⁷ 清·阮元，《擘經室集》，頁 1216-1217。

¹⁰⁸ 張蓓蓓認為嚴可均的輯佚事業乃得力於《群書治要》。詳見氏著，〈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頁 39-72。

¹⁰⁹ 目前嘗試關注思想內涵而取得成果，除文中所引林朝成的研究與拙作外，

是詮釋與解讀之關鍵。有關此面向，聞一多「主意」的說法¹¹⁰，已初步彰顯《群書治要》特殊的一面外，細井德民在讎校的思考上也顯示了對魏徵等人思想特色的關注。細井德民云：

是非不疑者就正之，兩可者共存。又與所引錯綜大異者，疑魏氏所見，其亦有異本歟？又有彼全備而此甚省者，蓋魏氏之志，唯主治要，不事修辭。亦足以觀魏氏經國之器，規模宏大，取捨之意，大非後世諸儒所及也。今逐次補之，則失魏氏之意，故不為也。不得原書者，則敢附臆考，以待後賢。¹¹¹

除了改正十分確定是來自於傳抄所造成的錯誤外，以「共存」、「附臆考」等方式來保留原貌，顯示出細井德民等人在校讎上具有的謹慎態度，令人讚賞。不過，更值得關注的是，細井德民等人透過文字的差異，進一步有意識的覺知其中存有「魏氏之意」，這是非常重要的見解。依據細井德民的看法，《群書治要》之中所蘊含的「魏氏之意」，足以展現非後世諸儒可及的思維與視野。這是一種迥異的視角，以深入穿透而直指編纂者的掌握方式。

當處於蓄勢待發的初唐之際，魏徵等人以其獨特的思想及眼界，萃取傳統文化資源中的應世價值，將治國理念具現為《群書治要》，則經過了去取的斟酌，保留下來的文字，在匯聚而成的嶄新面貌下，已被賦予新意而展現不同的意蘊。換言之，《群書治要》所節錄的《周易》，

尚有邱詩雯從《群書治要》的取捨，指出《史記》在三方式的處理下已呈現出再造的新貌，詳見氏著，〈治要與成一家言：論《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剪裁與再造〉，《成大中文學報》第68期（2020.3），頁43-72；黃麗頻取《老子》作為分析對象，論證《群書治要》所展現的接受變化。詳見氏著，〈論《群書治要》對《老子》的取徑與實踐——以貞觀之治為證〉，《東華漢學》第31期（2020.6），頁1-31；又2019年6月3日至4日在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舉辦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研討會，會中有數位學者嘗試由思想切入。大體而言，尚待積極的開拓，以看見《群書治要》的精彩。

¹¹⁰ 聞一多，〈類書與詩〉，《聞一多全集·唐詩編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頁6。聞一多精到指出：《群書治要》的「主意」質素有別於如《藝文類聚》之類書的「主事」質素。

¹¹¹ 日·細井德民，〈刊《群書治要》考例〉，頁1-2。

已不全然是原本的《周易》，《群書治要》所節錄的《史記》，並不僅僅是司馬遷的《史記》，《群書治要》所節錄的《申子》，意義已非等同於《申子》，尤其當《群書治要》所編選、節錄的諸多內容匯聚在一起時，新的意蘊與脈絡已然成形，共同呈現出初唐時期的思維走向。¹¹²因此，若要充分展現《群書治要》的特殊性，此面向的關注是不可忽略的。

此外，從《群書治要》所展現出魏徵等人轉化傳統而踐行於當下而言，正提供後世在觀看傳統文化時一個銜接古今的借鑑方式，值得深入探究。

五、結論

本文透過對《群書治要》之編纂、傳播與接受的梳理，目的在藉由始終、本末之較為完整的關注方式，檢視、省思《群書治要》的解讀，期盼拓展一個契合原作精神的觀看視角。〈群書治要序〉云：

總立新名，各全舊體。¹¹³

誠如前文所述，以魏徵為主導的編撰小組，精心完成的《群書治要》，不僅符合唐太宗的期待，並且賦予深廣的思維內涵。這也就是「各全舊體」之重「義」，與「總立新名」之新「意」，兩面相應所展現出的撰述意識。是故，本文以「立名存思」為題，彰顯《群書治要》隱含著思維的脈絡與特色。

藉由回到編纂面向的探討，可以明晰《群書治要》確實存在思維的內涵，而掌握《群書治要》在成書之後的流傳與接受狀態，可以掌握歷

¹¹² 《群書治要》蘊含的主題式焦點議題，在與《貞觀政要》相互參證下得以看見時代的思想特色。詳見林朝成、張瑞麟，《教學研究計畫——以《群書治要》為對象》，頁 9-92。至於，深入掌握特色之內涵，《群書治要》與所取經典之比對、分析與詮釋是不可或缺的工夫。

¹¹³ 唐·魏徵等撰，〈群書治要序〉，頁 2。

來儒者如何進行《群書治要》價值與意義的開發。以下扼要說明梳理所得之成果：

首先，為了掌握《群書治要》在傳播與接受上所展現的意義，對於原始精神與內涵，也就是《群書治要》本身，就需要有一定的理解。因此，本文首先探究有關《群書治要》的編纂與編纂者。根據研究的成果顯示，魏徵作為編纂的主導者，合虞世南、褚亮、蕭德言之力，進行《群書治要》的編纂，不僅強烈的關注「文義」，並且在易從有用下成為實踐的價值。換言之，由實踐所串起的意義脈絡貫穿在選書、節錄的方式之中，《群書治要》因而具有成體的思維，內容足以側寫出初唐時期的思維取向。據此而言，用百科全書或者是資料彙編的類書角度來掌握《群書治要》，只是善用其附加價值，唯有掌握思想內涵，才能看見魏徵等人賦予此書的精彩意蘊。

其次，有關《群書治要》的傳播方面，本文以兩部分來呈現，一是中國，一是日本。在中國，從貞觀成書一直延續到了宋代，就消聲匿跡了。直到清代，從日本回傳後，才又開始傳播了起來。值得注意的是，當代校訂本的出現，展現推行的用心。至於日本方面，從陸續公布的資料，包括平安本、金澤文本、元和本，加上原本流傳的天明本，讓《群書治要》的內容得以完整與豐富。

又次，除了從《群書治要》版本的流傳，可以看見各時代、區域的不同接受狀態，更具意義的是探究其觀看的角度。就目前所得資料進行梳理，大體可以析分為五個面向：（一）取鑒可觀事跡：這是順應《群書治要》的角度，將關注的焦點放在敘述的內容上，缺乏對《群書治要》特殊性的感知；（二）視為帝王之學：意義較為模糊，並且有窄化《群書治要》意蘊的傾向；（三）著眼傳播效益：視《群書治要》為典籍傳播的媒介；（四）聚焦文獻價值：看見《群書治要》收納已散佚典籍的價值，運用文獻的輯佚與比對方式，產生研究成果，形成新的價值。這是關注《群書治要》的主流方式；（五）開拓思想內涵：能看見「魏徵

之意」，才能了解《群書治要》具有的時代特色。不僅較為貼近《群書治要》核心價值，更能從中窺見銜接古今的意蘊。

綜上所述，思想性的研究確實是掌握《群書治要》的重要方式，而且藉由《群書治要》與貞觀時期的關聯，更可延伸至唐代學術發展的脈絡裡思考，意義不可謂不大。

主要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蔣偕編，《李相國論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編輯委員會校訂，《群書治要》校訂本。北京：中國書店，2014。
- 【唐】魏徵等編撰，劉余莉主編，《群書治要譯注》。北京：中國書店，2012。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大化書局，1984。
- 【宋】王溥，《唐會要》。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78。
- 【宋】王應麟，《玉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82。
-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鄭樵，《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1。
-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北京：中華書局，1958。
- 【清】阮元，《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日】島田翰，《古文舊書考》。臺北：廣文書局，1967。
-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目提要》。臺北：明文書局，1984。
- 林朝成、張瑞麟，《教學研究計畫——以《群書治要》為對象》。臺南：成功大學中文系，2018。
- 胡道靜，《中國古代典籍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 廖宜方，《唐代的歷史記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唐詩編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二) 期刊論文

- 王文暉，〈從古寫本《群書治要》看通行本《孔子家語》存在的問題〉，《中國典籍與文化》第4期（總第107期）（2018）。頁113-119。
- 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季刊》第3期（2003.7）。頁118-127
- 李小龍，〈中尾松泉堂本店——《群書治要》佚存錄〉，《文史知識》（2014.10）。頁122-127。
- 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67期（2019.12）。頁101-142。
- 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以「牧民之道」為例〉，《成大中文學報》第68期（2020.3）。頁115-154。
- 林溢欣，〈《群書治要》引《吳越春秋》探微——兼論今傳《吳越春秋》為皇甫遵本〉，《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1期（2019.1）。頁19-23。

- 林溢欣，〈從《群書治要》看唐初《孫子》版本系統——兼論《孫子》流傳、篇目次序等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季刊》第3期（2011.5）。頁62-68。
-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3期（2011.7）。頁193-216。
- 邱詩雯，〈治要與成一家言：論《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剪裁與再造〉，《成大中文學報》第68期（2020.3）。頁43-72。
- 張瑞麟，〈《群書治要》選編《墨子》的意蘊：從初期墨學的解讀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68期（2020.3）。頁1-42。
- 張蓓蓓，〈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漢學研究》第三十二卷第1期（2014.3）。頁39-72。
- 黃麗頻，〈論《群書治要》對《老子》的取徑與實踐——以貞觀之治為證〉，《東華漢學》第31期（2020.6）。頁1-31。
- 劉佩德，〈《群書治要》、《說郛》所收《鬻子》合校〉，《管子學刊》第4期（2014）。頁88-90。
- 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7期（2018.7）。頁1-40。
- 潘銘基，〈《群書治要》所載《孟子》研究〉，《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16輯（2018.8）。頁293-317。
- 潘銘基，〈《群書治要》所錄《漢書》及其注解研究——兼論其所據《漢書》注本〉，《成大中文學報》第68期（2020.3）。頁73-114。
- 鞏曰國、張豔麗，〈《群書治要》所見《管子》異文考〉，《管子學刊》第3期（2015）。頁12-16、34。
- 嚴靈峯，〈定州竹簡《文子》殘本試探〉，《哲學與文化》第二十四卷第2期（1997.2）。頁98-106。
- 顧永新，〈《孝經鄭注》回傳中國考〉，《文獻季刊》第3期（2004.7）。頁217-228。

（三）學位論文

- 牛曉坤，《金澤本〈群書治要〉子書（卷三一至三七）研究》。河北：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8。
- 王維佳，《〈群書治要〉的回傳與嚴可均的輯佚成就》。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3。
- 周少文，《〈群書治要〉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0。
- 楊春燕，《〈群書治要〉保存的散佚諸子文獻研究》。天津：天津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四）網路資料

- 東京國立博物館，http://www.emuseum.jp/detail/100168?word=%E6%B2%BB%E8%A6%81&d_lang=zh&s_lang=zh&class_id=&title=&c_e=®ion=&era=&cptype=&owner=&pos=1&num=1&mode=simple。2018年10月1日作者讀取。
-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http://shanben.ioc.u-tokyo.ac.jp/main_p.php?nu=C5884000&order=rn_no&no=00927。2018年10月1日作者讀取。
- 《續日本後紀》卷七，https://miko.org/~uraki/kuon/furu/text/syokukouki/skk07.htm#skk07_03。2018年10月1日作者讀取。
-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線上圖書館，<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82889&page=113>。2020年7月27日作者讀取。

Selected Bibliography

- Wu, jing. “*Zhen guan zheng yao Ji jiao* (Mandarin Chinese Edition Collated),” collated by Hsieh Pao-che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2.
- Wei,Zheng. “*Qunshu Zhiyao Jiaoding ben* (The Governing Principles of Ancient China)” collated by Collated edition editorial board, Beijing: China Book Company, 2014.
- Liu, Xu. “*Jiu Tang Shu* (The Tang Dynasty history book completed first),”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5.
- Si, Ma-Guang. “*Zi Zhi Tong Ji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7.
- Ou, Yang-Xiu. “*Xin Tang Shu* (Post-completed Tang Dynasty history book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5.
- Lin, Chao-Cheng, & Chang, Jui-Lin. “Teaching Research Project-Targeting “*Qunshu Zhiyao*,”” Tain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2018.
- Lin, Chao-Cheng. “*Qunshu Zhiyao* and Prosperity of Zhenguan—Explain fro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monarchs and officials,”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o.67, 2019.12.
- Kim, Kwang Il. “*Study on “Qunshu Zhiyao*,”” Ph.D. diss., Fudan University, 2010.
- Wen, Yiduo. “*Leishu yu shi* (Category Books and poems),” “*wen yi duo quan ji-Tang Poems I*,” Wuhan: hube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3, pp.3-10.
- Poon, Ming-Kay. “*A Study of the Qunshu zhiyao from Japan’s Heian Period*,”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CCU No.67, 2018, pp.1-40.

**Establishing a Name with Thinking: Regarding to the
Editing, Dissemination and Acceptance
of *Qun Shu Zhi Yao***

Jui-Lin Chang*

Abstract

What is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Qun Shu Zhi Yao”? The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acceptance of future generations are the key. Therefore,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sort out the writing, communication and acceptance through the “Qun Shu Zhi Yao”. On the one hand, we can see the wonderful and limited of the existing understanding. On the other hand, we try to explain an interpretation perspective that exists and needs to be expanded. It takes full care of the rich content of the “Qun Shu Zhi Yao”. In the specific discussion, this thesis breaks through the compilation of the “Qun Shu Zhi Yao” in a broken way. Through the overall grasp, we can see that the “Qun Shu Zhi Yao” closely foll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based on the editor’s thinking. To look inside the body thinking of “Qun Shu Zhi Yao”. Secondly, through the combing of the state of the “Qun Shu Zhi Yao”, grasp the tortuous changes of its influence, including the survival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book in China, and the survival and preservation after the spread of Japan. Finally, the perspective of acceptance that is closely related to communication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five aspects of concern: (1) taking considerable observations (2) as emperors (3) focusing on communication benefits (4) focusing on literature values (5) Exploring the ideological connotation, number one to three are limited, and it is easy to lose the value of existence. The fourth perspective has good results. However, the vision of pioneering thinking can not only be included in the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value of the book. With the spirit, and can deepen the meaning of the literature.

Keywords: Qun Shu Zhi Yao, Wei Zheng, Xiao Deyan, Yu Shinan, Chu Liang